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重庆鉢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鉢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鉢渝金租”）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23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额度均为敞口授信额度。

（二）交易对手情况

鉢渝金租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周文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五一路 99 号 2 单元 24、26 层，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鉢渝金租 10% 股权，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鉢渝金租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鉢渝金租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存量客户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27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全部为非专项额度，信贷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其中 26.50 亿元可办理优客贷，贷款期限 1 年，利率参考人民银行 1 年期 LPR 定价，执行固定利率不低于 2.11%，按月结息，到期还本，以信用方式发放。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机电集团成立于 2000 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实控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注册资本 36.86 亿元，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法定代表人：赵自成。集团主营业务包括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电子信息技术板块、汽车零部件及轨道工程、特色轻工等四个板块，

下属 1 家港股上市公司（重庆机电，代码 02722），员工总数 2.5 万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持有机电集团 80% 股份，为机电集团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机电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授信贷款利率参考人民银行 1 年期 LPR 定价，执行固定利率不低于 2.11%，未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且符合我行相关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机电集团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集团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机电集团集团授信限额 60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机电集团成立于 2000 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实控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注册资本 36.86 亿元，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法定代表人：赵自成。集团主营业务包括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电子信息技术板块、汽车零部件及轨道工程、特色轻工等四个板块，下属 1 家港股上市公司（重庆机电，代码 02722），员工总数 2.5 万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持有机电集团 80% 股份，为机电集团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机电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6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机电集团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

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55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额度均为敞口授信额度。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庆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杨秀明，注册资本 347,457.72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银行 12.14% 股权，下属子企业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银行 2.146% 股权。同时，渝富资本向其派驻董事，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银行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5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

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庆银行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银行同业集团授信限额 78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庆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杨秀明，注册资本 347,457.72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

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银行 12.14% 股权,下属子企业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银行 2.146% 股权。同时,渝富资本向其派驻董事,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银行为本行关联方。

(三) 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78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庆银行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